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申請人須知毋須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申請人須知

成功申請／已申請但仍有待教育局審批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校巴司機／保姆適用（本地學童校巴服務）

(一) 簡介

- 1.1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旨在向校巴服務提供者（即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車保姆）發放一筆過的紓困津貼。每名獲批的校巴司機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可獲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10,000 元（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會以有關保姆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獲批的津貼份額按比例共享 10,000 元津貼，每名保姆所得的津貼額會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另外，如同一保姆服務不同校巴，該保姆在不同車牌下所獲津貼合共不多於 10,000 元。是項計劃的申請流程圖載於附錄。
- 1.2 相關申請須向教育局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二) 申請資格

- 2.1 「合資格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巴保姆」須符合以下資格：
- 須為經營 2020/21 學年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 (A03) 及／或 (D01) 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幼稚園及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此外，申請人在遞交是次申請時須仍然為相關校巴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及
 - 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適用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

(三) 申請手續

- 3.1 申請期限
- 成功申請／已申請但仍有待教育局審批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巴保姆（如有關申請人最終未能成功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津貼，申請人就本計劃提交的申請表格(A)將會無效，本局亦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如有特殊理由希望再／新申請本計劃，請與教育局聯絡），須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相關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其服務，再由校巴服務營辦商轉交教育局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校巴服務營辦商必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將已確認／填妥申請表格 (A) 及所需證明文件（如有）寄交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5 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 或放入設於政府總部 2 樓職員入口外的教育局『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投遞箱內(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 樓)，為申請人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為讓校巴服務營辦商有充裕時間處理申請，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應儘快將申請表格交回校巴服務營辦商為其作出確認。

- b. 每名「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該「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只需由其中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為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每名「合資格校巴保姆」如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則需按所服務的校巴服務營辦商數目遞交此申請表格予相關營辦商。
- c. 教育局會根據申請人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在申請表格附件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適用於更改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的申請人)，以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如申請人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或未能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教育局或未能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申請人須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3.2 申請表格及文件

申請人須將以下文件交回相關的校巴服務營辦商，以確認其服務及向教育局提交：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
- b. 填妥的附件(適用於需更改個人資料的申請人)；及
- c. 香港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適用於需更改香港通訊地址的申請人)(必須為在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發出的公共設施單據或銀行信件，例如水費單、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並必須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有關地址，所提供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姓名完全相同)；如無法提供香港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劃線支票將會直接寄往申請人所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

3.3 教育局有權要求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四) 發放津貼

- 4.1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可獲得一筆過 10,000 元資助，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合共 10,000 元(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會以有關保姆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獲批的津貼份額按比例共享 10,000 元津貼，每名保姆所得的津貼額會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政府會以劃線支票發放津貼，並將劃線支票寄往申請人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提供的香港通訊地址或在申請表格附件提供的香港通訊地址(適用於更改香港通訊地址的申請人)。如申請人未能提供香港通訊地址，請填報所服務校巴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政府會郵寄劃線支票至校巴服務營辦商，並由其轉交申請人。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五) 其他須注意事項

- 5.1 申請人如符合申領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包括「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只可在其中一項計劃下申請有關資助。換言之，申請人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
- 5.2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申請人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申請人可被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5.3 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該申請人不符合遞交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屬上文第 5.1 段所述不可遞交本計劃下提出申請的情況；或
 - 該申請人及／或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資料／文件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或
 - 該申請人（適用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如申請人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只需由其中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為申請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或
 - 該申請人（適用於校巴保姆）申請的總資助額多於 10,000 元（不論服務多少輛校巴或受僱於多少個校巴服務營辦商，每名校巴保姆最多可獲得一筆過 10,000 元資助）。
- 5.4 如政府就本計劃向申請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申請人支付任何款項，收款人須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收款人須退還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 5.5 申請人（適用於校巴保姆）填寫申請表格前，需與校巴服務營辦商協商，因每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可就一輛／多輛合資格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即持有學生服務（A03）及／或（D01）的批註）為同一名保姆簽署確認。如保姆由不同／相同校巴服務營辦商，就不同校巴所提供的保姆服務進行確認時，若合計的資助總額超出 10,000 元，政府不會發放多出的津貼。
- 5.6 申請人如駕駛獲發特別配額經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沙頭角管制站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校巴，以及經落馬洲支線和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接載跨境學童的本地校巴，則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格（B）。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六) 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6.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人；
 -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6.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申請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6.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及／或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 6.4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構、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6.1 至 6.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6.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七) 查詢

- 7.1 就本表格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
- 電郵：sd_centralteam2@edb.gov.hk
- 電話：3509 8537
-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A)

教育局專用:

成功申請／已申請但仍有待教育局審批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校巴司機／保姆適用 (本地學童校巴服務)

第 (一) 部分 申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按香港身份證所示及以正楷填寫)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4. 本人早前成功申請／已申請但仍有待教育局審批*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現確認申請是次「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本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保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沿用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時提供的 所有資料 ， 無任何修改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須修改 部份 / 全部* 個人資料 (包括香港通訊地址、電郵地址 (如有) 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注意：請填妥 附件 並連同本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例如香港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 交回 ¹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請刪除不適用者

第 (二) 部分 聲明

- a. 本人 (即申請津貼的校巴司機／校巴保姆，兼本申請表格第 (一) 及第 (二) 部分的簽署人) 已仔細閱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下稱『本計劃』) - 申請人須知」及本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並完全明白其中內容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b. 現確認本人成功申請／已申請但仍有待教育局審批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本人明白如本人最終未能成功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津貼，本人就本計劃向教育局提交的申請表格(A)將會無效，教育局亦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c. 本人亦確認本人仍正在為經營2020/21學年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 (A03) 及／或 (D01) [以下統稱「學生服務」] 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並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適用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
- d. 本人明白每名校巴司機可獲提供一筆過10,000元的津貼，而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合共10,000元 (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會以有關保姆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獲批的津貼份額按比例共享10,000元津貼，每名保姆所得的津貼額會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每名校巴保姆所獲的津貼額上限為10,000元。
- e. 本人明白如符合本計劃及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 (包括「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 的申請資格，只可在**其中一項**計劃下申請有關資助。換言之，本人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
- f.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¹除個人資料外 (即香港通訊地址、電郵地址 (如有) 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如申請人有其他資料需要修改，請與教育局聯絡。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本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本人；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本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本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3. 在作出確認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4. 本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構、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至 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查詢

6. 本人的要求或查詢可以提交至教育局（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
- g. 本人明白每名「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任何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本人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只需由其中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為本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本人明白每名「合資格校巴保姆」需就每個服務的校巴服務營辦商遞交一份申請表。如本人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則需按所服務的校巴服務營辦商數目遞交此申請表，再經所服務的校巴服務營辦商轉交教育局為本人提出申請。
 - h. 本人在本申請表格中第（一）及第（二）部分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本人可被檢控。本人明白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i. 本人同意，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本人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i. 本人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屬上文(e)項所述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的情況；或
 - ii. 本人及／或為本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資料／文件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i. 為本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
 - j. 本人同意政府把在本計劃下所獲款項以郵寄劃線支票給予本人（如本人無法提供香港通訊地址證明，則按本人已填報所服務校巴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並同意政府郵寄劃線支票至校巴服務營辦商，由其轉交本人）。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本計劃向本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本人須退還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第 (三) 部分 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書

本人為本確認書所示的校巴服務營辦商 (下稱「本公司」) 的獲授權人士，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 (中文姓名：_____)，在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時及現在仍為本公司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 (A03) 及／或 (D01) 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本人亦確認本公司仍然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有關校巴服務確認書上所填報的學校提供學生接載及接送服務²。此外，本公司亦確認沒有為上述申請人申領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本人明白如填報失實的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本人及本公司有可能須為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負上法律責任。

校巴服務營辦商資料：

校巴服務營辦商名稱 (中文) _____
校巴服務營辦商名稱 (英文) _____

校巴服務營辦商簽署及蓋印：

獲授權人士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獲授權人士職位 _____ 印章 _____
獲授權人士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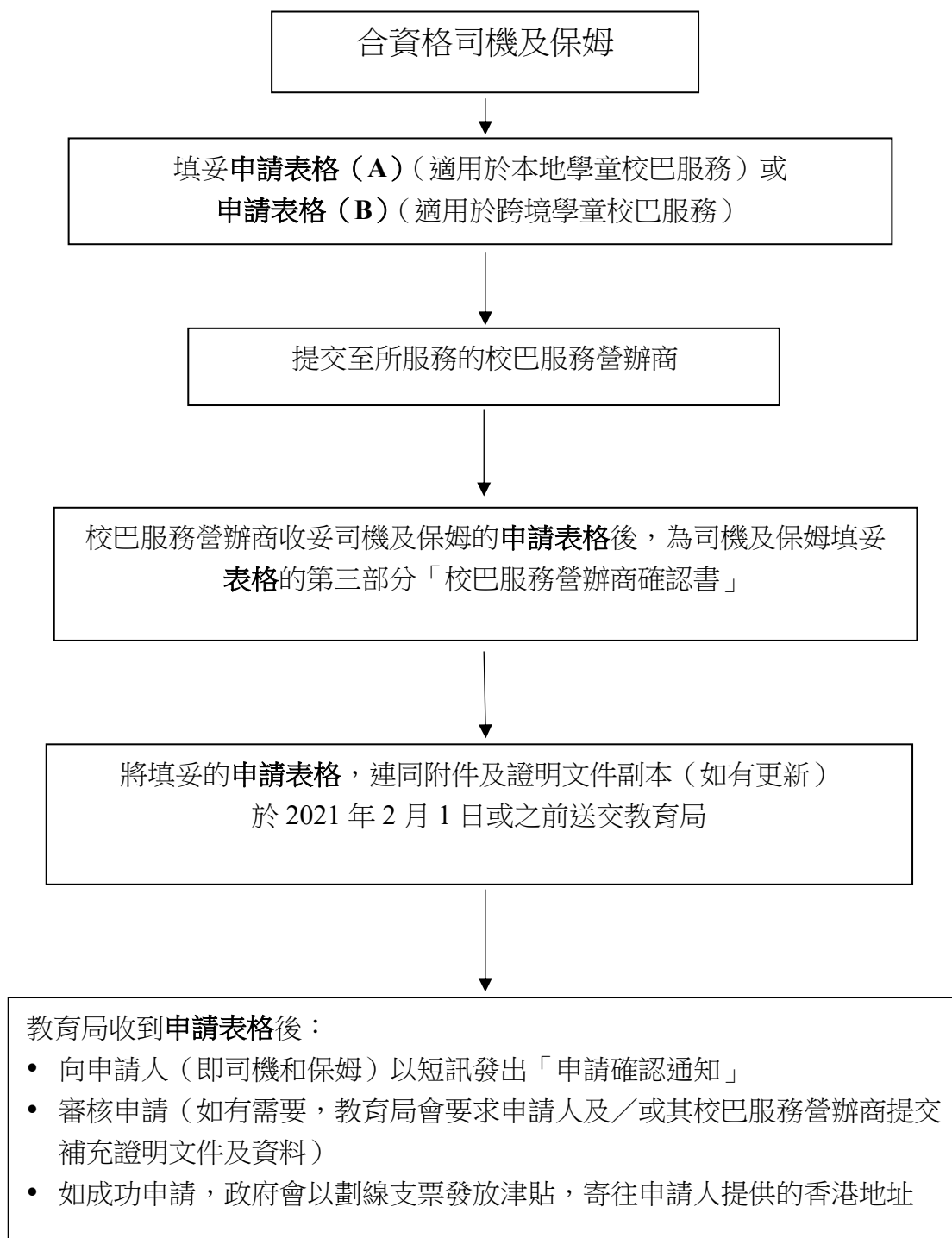
² 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校巴服務營辦商向學校索取確認以作證明。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附錄毋須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附錄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申請流程



申請表格 (A) 接載／服務本地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適用
〔此表格不適用於接載／服務跨境學童的校巴司機及保姆，
有關司機及校巴保姆請填寫申請表格 (B)〕

附件

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更改個人資料表格¹

只供需更改個人資料的申請人填寫

本人(中文姓名：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需修改在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時向教育局提交的個人資料，更改的資料如下：

香港通訊地址

(為方便處理，請盡量以英文填寫)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

(必須與所提交的香港通訊地址證明副本相同，
用以收取政府以郵寄方式發放「校巴服務提供者
資助計劃」下獲批津貼的劃線支票。

更改為校巴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

(如申請人無法提供香港通訊地址證明，則請選
擇此項，並填報所服務校巴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
址，政府會郵寄劃線支票至校巴服務營辦商，並
由其轉交申請人，在填寫前請先與校巴服務營辦
商協商。)

電郵地址 (如有)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用以聯絡申請人，以及發放「申請確認通知」
短訊)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注意：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此附件並連同香港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教育局(更改香港通訊地址適用)(必須為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發出的公共設施單據或銀行信件，例如水費單、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並必須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有關地址，所提供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姓名完全相同)。

¹ 除個人資料外(即香港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如有)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如申請人有其他資料需要修改，請與教育局聯絡。